

2005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

《禁區 (世界貿易組織香港部長級會議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公安條例》
(第 245 章) 第 36(1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5 年 12 月 2 日起實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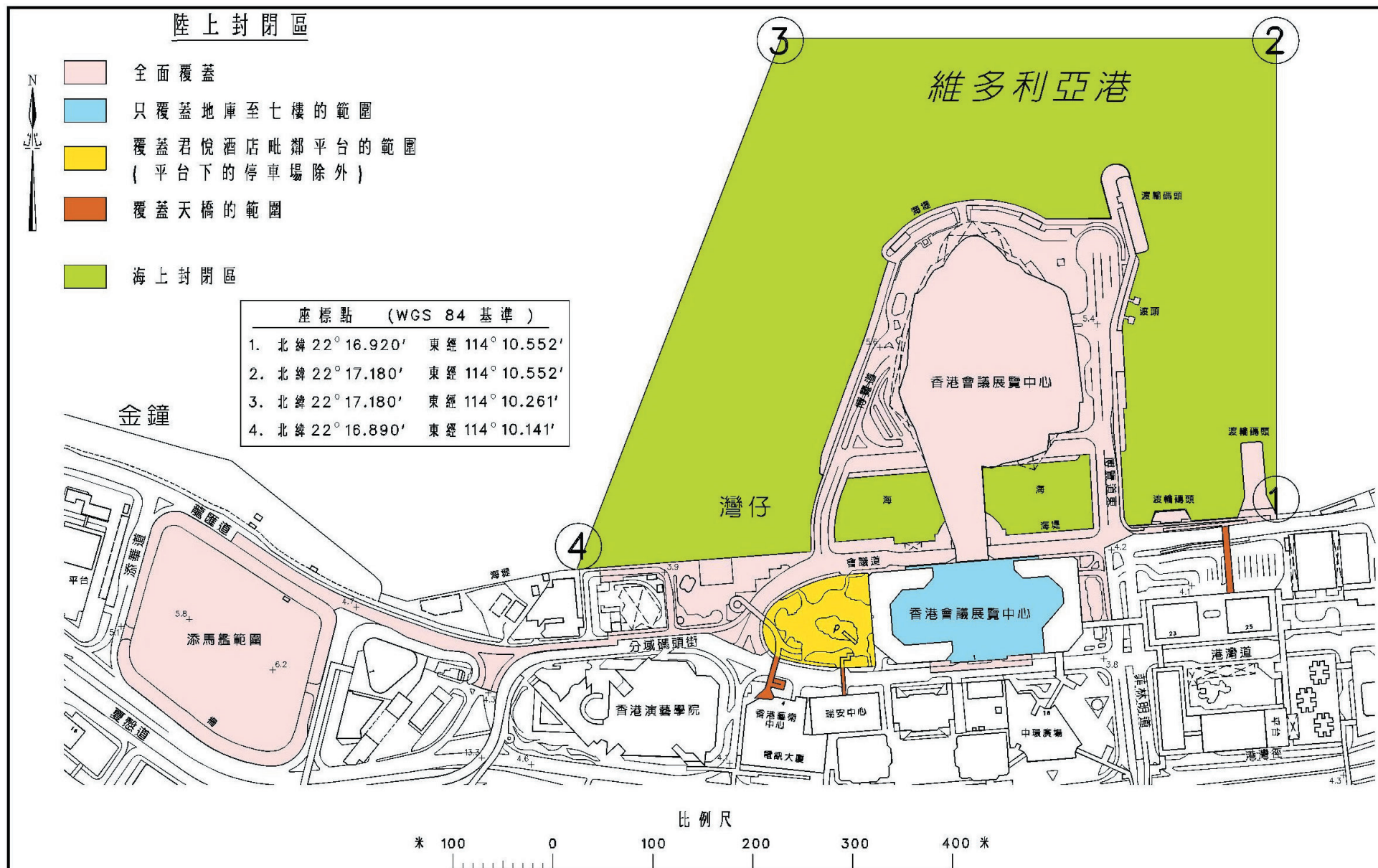
2. 禁區的宣布

現宣布在附表所載的地圖上劃定為“陸上封閉區”及“海上封閉區”的地區，在 2005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6 時至 2005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5 時的期間內為禁區。

附表

[第 2 條]

禁區



《公安條例》(第 245 章) 第 36 條：禁區

世界貿易組織香港部長級會議

行政長官
曾蔭權

2005 年 10 月 3 日

註 釋

本命令旨在根據《公安條例》(第 245 章) 宣布灣仔及金鐘某些地區在 2005 年 12 月某段期間內為禁區。